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中一

2021年10月11日